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101年10月2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
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園內發生突發的緊急傷病時，能即時給予緊急救護並送醫，使傷患得到適當的照護，並依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處理措施：分為日間時段及夜間與假日時段（送醫流程如附件一）：
 - （一）日間時段處理原則：
 1. 發生緊急傷病時立即通知本校衛生保健組人員或相關單位人員，危急時，通報者應立即聯絡119派遣救護車。
 2. 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衛保組）護理人員或相關單位人員接獲電話通知後，應立即至現場進行初步評估及急救處理。傷病者危急時，聯絡119派遣救護車至醫院診治；一般傷病者需要送醫時，聯絡計程車至醫院或診所診治。
 3. 傷病者輕微或無須立即送醫者，得留置於健康中心觀察並休息，若一小時內症狀未改善者，得至醫院或診所診治。
 4. 經處理後衛生保健組人員聯繫校內相關人員（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系主任）並由校內相關人員通知家長且到校（院）協助處理。
 - （二）夜間與假日時段處理原則：
 1.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課外時間發生緊急傷病，得立即通知校安中心值班人員；若於宿舍發生則通知宿舍管理員，前往協助處理。

2. 傷病者情況非常危急者，應立即聯絡緊急醫療網 119 救護車，並由宿舍管理員或校安中心值班人員或相關人員護送至醫院，且立即報告校內相關人員（軍訓室主任及學務長），另應依規定通知相關人員。
3. 一般傷病者因傷病需要送醫者，由校安中心值班人員（宿舍管理員）聯絡計程車協助送醫，另應依規定通知相關人員，校安中心值班人員應依傷病狀況適時向相關單位主管報告（系所主管、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事務長）。

三、 依「台灣急診檢傷與急迫度分級量表」，將緊急傷病事件分為以下三級（送醫流程圖如附件一）：

1. 檢傷 A 級（危及生命）：傷病者生命危險需立即送醫。
2. 檢傷 B 級（緊急）：無立即性生命危險，需在三十分鐘內送醫。
3. 檢傷 C 級（次緊急及非緊急）：在 2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或可至校內門診醫治或簡易護理。

四、 遇傷病者需送醫時，負責護送之教職人員，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者（依計程車車資核算），得憑收據依規定由各單位提出申請。

五、 特殊疾病有緊急用藥之虞者，應依據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醫囑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主動提供藥品及相關用品備用。

六、 依據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」，定期維護與更新設備及器材。

七、 於教職員工生突發外傷者，護理人員應立即給予急救處理，之後傷者仍須經醫師診察後，開立醫囑給予衛保組之護理人員得以協助換藥。

- 八、 本組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、統計分析，並定期檢討。登錄內容包含傷患身份、系所/單位、傷病種類、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。
- 九、 必要時，將傷患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，接受諮商輔導與心理復健之後續事項。
- 十、 本組每年辦理急救之相關課程，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訂定

